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1-07003-GXJL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货物招标需求.....	13
第四章：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阳朔县人民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1-07003-GXJL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四、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1	套
2	血管造影高压注射器	1	套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玖百万元整（¥9000000.00）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八、公告期限：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8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3月12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3月12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十一、电子谈判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阳朔县人民医院

地址：阳朔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徐政伶

联系电话：0773-8822472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叠彩路 6 号 5 楼

联系人：李根 联系电话：0773-2583851 传真：0773-258385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811598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项目编号：GLZC2020-G1-07003-GXJL
2	1.3	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3	4	投标人资格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2.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4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15	投标报价	<p>12.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招标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货物招标需求”中的“招标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投标报价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p> <p>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8	17.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p> <p>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p>

9	17.6	投标人的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7.8	投标文件袋标记	投标文件袋标记（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项目编号：GLZC2020-G1-07003-GXJL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1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0.1	开标时间、地点及人员	开标时间：2020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人员：投标人按本须知所列相关人员准时参加开标会，如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4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4 人。
15	2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6	26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7	31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信息。 27.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32.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3.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计价格[2003]857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20	3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程序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21	35	监督管理机构	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811598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项目编号：GLZC2020-G1-07003-GXJL

1.3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2. 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人资格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根，联系电话：0773-2583851。通讯地址：桂林市叠彩路6号5楼。

9、转包与分包

- 9.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9.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0、特别说明

10.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 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招标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答复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作出答复。

12.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3 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5 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附件）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 2019 年 10 月-12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13.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响应情况偏离表（**必须提供**）；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4) “货物招标需求”中要求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所投本项目第 1 至 2 项号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13.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

(2)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3)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5)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交, 2019 年新设立企业除外)(如有, 请提供);

(6)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13.2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其余由投标人可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同时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数量、单位、单价、合计金额等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招标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根据“货物招标需求”中的“**招标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 投标报价表),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5.4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代理机构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按否决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 副本肆册, 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 装订应牢固, 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的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标记(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项目编号:GLZC2020-G1-07003-GXJL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2020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3月12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3月12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开标

20. 开标的时间、地点及人员

20.1 开标的时间、地点及人员

开标时间:2020年3月12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人员：投标人按本须知所列相关人员准时参加开标会，如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当整个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不得开标，并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招标。

21.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完整性、无明显拆封痕迹）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4)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启封投标文件；

(5)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6) 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 勘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22.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4人。

23.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3.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3.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3.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 评标程序及要求

24.1 招标代理机构核实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5 招标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4.6 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25.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综合性能分、履约能力分、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当有效投标人数 ≥ 3 名时，按排名先后顺序推荐排名前3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 < 3 名时，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按否决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5)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未就“货物招标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8) 不满足“货物招标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的，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 投标人有相互串通投标或被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30.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信息。

31.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31.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

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六、签订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2.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计价格[2003]857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3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西城支行

账号：2103 2091 0930 0013 495

35.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程序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货物招标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规格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要求。

二、“项目需求”中的“★”为实质性要求。

三、本表中参考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

四、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属于以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数量	单位
一、采购需求				
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p>一、用途：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主要用于心、脑、全身血管造影，介入治疗。</p> <p>二、技术规格</p> <p>1. 机架系统：满足心、脑、周围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p> <p>1. 1 落地式三轴机架，能覆盖全身之功能</p> <p>1. 2 机架三轴可进行等中心旋转</p> <p>1. 3 机架运动包括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p> <p>1. 4 C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LAO/RAO \geq 20^\circ / \text{秒}$</p> <p>1. 5 C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CRAN/CAU \geq 25^\circ / \text{秒}$</p> <p>1. 6 $CRA \geq 90^\circ$</p> <p>1. 7 $CAU \geq 90^\circ$</p> <p>1. 8 $RAO \geq 185^\circ$</p> <p>1. 9 $LAO \geq 120^\circ$</p> <p>1. 10 床旁可以单手柄控制、操作C型臂机架的运动</p> <p>1. 11 C臂的旋转角度：血管检查摆位无死角，C臂旋转至任何角度均可投照</p> <p>1. 12 数码显示所有C型臂旋转角度信息</p>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3 C 型臂弧深$\geq 90\text{cm}$（等中心点到 C 臂内侧的距离） 1. 14 机架可分别在头位、左侧位、右侧位进行透视和采集 1. 15 ISO 高度$\geq 111\text{cm}$ 1. 16 C 臂机架可在头位进行旋转采集，最大覆盖角度$\geq 180^\circ$ ★1. 17 C 臂机架可在侧位进行旋转采集，最大覆盖角度$\geq 180^\circ$ 2、导管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1 满足全身检查、治疗的要求 2. 2 床面要求为碳纤维材料 2. 3 纵向运动范围$\geq 100\text{cm}$ 2. 4 导管床横向运动$\geq 36\text{cm}$ 2. 5 床面升降范围$\geq 28\text{cm}$ 2. 6 床面最低高度$\leq 78\text{cm}$ 2. 7 承重$\geq 200\text{KG} + 500\text{N}$ 额外 CPR 承重 2. 8 床身纵向运动伸出最远端时，无需回床即能在床面任意位置进行 CPR。 2. 9 床长度$\geq 293\text{cm}$ 2. 10 床宽度$\geq 50\text{cm}$ 2. 11 导管床床垫、轨道夹及输液架 3、床旁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1 提供床旁液晶触摸控制屏 3. 2 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 3 边，或者控制室内，便于医生操作 3. 3 可进行图像采集条件控制 3. 4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及量化分析控制 3. 5 床旁液晶屏上配置触摸式鼠标功能，方便床旁的定量分析等操作 4、高压发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1 高频逆变发生器，功率$\geq 100\text{KW}$ ★4. 2 最大管电流$\geq 1250\text{mA}$ 4. 3 最小管电压：$\leq 40\text{KV}$ 4. 4 最大管电压：$\geq 125\text{KV}$ 4. 5 最短曝光时间$\leq 1\text{ms}$ 4. 6 自动 SID 跟踪 4. 7 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5、X 线球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1 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5. 2 金属陶瓷外壳 5. 3 球管阳极热容量$\geq 2.4\text{Mhu}$ ★5. 4 球管阳极散热率$\geq 11000\text{ W}$ 5. 5 球管阳极转速$\leq 4200\text{ 转/分钟}$ 5. 6 球管焦点为二或三个，小焦点$\leq 0.4\text{mm}$，大焦点$\leq 0.7\text{mm}$ 5. 7 最小焦点功率$\geq 30\text{KW}$，大焦点功率$\geq 65\text{KW}$ 5. 8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geq 200\text{mm}$ 5. 9 球管采用直接油冷技术，即冷却油直达阳极靶面的冷却方式，无需安装水冷系统 5. 10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非高压发生器控制脉冲透视，以消除传统脉冲透视产生的软射线 5. 11 球管内置多档金属铜滤片 ★5. 12 单片铜滤片厚度$\geq 1.0\text{mm}$ 5. 13 配备通用型、虹膜型等多种遮光器 5. 14 遮光器位置可存储 5. 15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6、平板探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1 探测器类型：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	--	--

	<p>6. 3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边长) $\geq 27\text{cm} \times 29\text{cm}$</p> <p>6. 4 ≥ 7 种物理成像视野, 以适应不同临床介入需要</p> <p>6. 5 最小探测视野 $\leq 11 \times 11\text{cm}$</p> <p>★ 6. 6 最大图像矩阵灰阶输出: $1560 \times 1440 \times 16 \text{ bits}$</p> <p>6. 7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 $\geq 2.7\text{LP/mm}$</p> <p>6. 8 像素尺寸 $\leq 184 \mu\text{m} \times 184 \mu\text{m}$</p> <p>6. 9 平板探测器带有非接触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p> <p>7、图像监视器</p> <p>7. 1 医用高分辨率 LCD 监视器, 显示矩阵 1280×1024</p> <p>7. 2 操作室: 19 英寸高亮医用高分辨率 LCD 黑白监视器二台; 控制室: 19 英寸高亮医用高分辨率黑白 LCD 监视器一台, 19 英寸高分辨率 LCD 彩色监视器一台</p> <p>7. 3 黑白监视器亮度 $\geq 600 \text{ cd/m}^2$, 彩色监视器亮度 $\geq 200 \text{ cd/m}^2$, 可依周围环境亮度变化调节亮度</p> <p>7. 4 图像观察视角 $\geq 178^\circ$</p> <p>7. 5 3 架位监视器吊架</p> <p>7. 6 显示器吊架移动半径 $\geq 201\text{cm}$</p> <p>7. 7 显示器吊架旋转范围 $\geq 330^\circ$</p> <p>8、图像系统</p> <p>8. 1 外周采集、处理、存储 1024×2 矩阵 12 bit $0.5\text{--}6 \text{ 帧/秒}$</p> <p>8. 2 心脏采集、处理、存储 1024×2 矩阵 12 bit $15\text{--}30 \text{ 帧/秒}$,</p> <p>8. 3 实时减影</p> <p>8. 4 脉冲透视</p> <p>8. 5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 ≥ 3 档, 最小档 ≤ 5 伦琴/分钟</p> <p>8. 6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像 (单次储存 $\geq 20\text{S}$ 且 ≥ 600 幅的连续动态透视图像), 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p> <p>8. 7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 $\geq 30 \text{ 幅/秒}$</p> <p>8. 8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 $\leq 3.75 \text{ 幅/秒}$</p> <p>8. 9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p> <p>8. 10 硬盘图像存储量 1024×2 矩阵 $12\text{bit} \geq 50,000$ 幅</p> <p>8. 11 后处理功能包括: 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映、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最大路径和骨标记</p> <p>8. 12 血管序列实时 DSA 功能和 DA 功能</p> <p>8. 13 图像显示功能: 采集时间、日期显示、图像冻结, 灰阶反转, 图像标注, 左 / 右标识, 文字注释, 解剖背景。</p> <p>8. 14 路径图造影剂自动峰值保持功能</p> <p>8. 15 支持术中事件记录并存储</p> <p>9、测量分析 (主机系统)</p> <p>9. 1 左心室分析软件, 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博量测定</p> <p>9. 2 三种方法以上室壁运动曲线测量</p> <p>9. 3 冠脉分析软件</p> <p>9. 4 以上定量分析软件均能够在主机上而非工作站上实现, 并能够实现机房内的床边测量</p> <p>10、旋转采集</p> <p>★ 10. 1 L 臂正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geq 50 \text{ 度/秒}$, 有效覆盖范围 $\geq 240 \text{ 度}$</p> <p>10. 2 L 臂侧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geq 30 \text{ 度/秒}$, 有效覆盖范围 $\geq 180 \text{ 度}$</p> <p>10. 3 1024×2 采集, 最快采集速度 $\geq 25 \text{ 幅/秒}$</p>	
--	--	--

		<p>10.4 可实时减影 10.5 可由操作者自主设定旋转采集的起止点 10.6 可由操作者自主设定旋转采集的速度 11、优化路径图功能 11.1 可针对脑血管、胸部、腹部等不同检查部位，设置专门的路径图参数，并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直接进行参数调整 11.2 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选择针对导管引导、打胶、放置弹簧圈等不同介入操作的专门路径图模式 11.3 医生可自定义针对特殊介入操作类型的路径图显示模式 11.4 在不同路径图模式下，可对路径图中的减影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引导的需要 11.5 液晶触摸屏上具有专门的路径图运动伪影自动消除键，可随时对由于病人微小运动导致的路径图伪影（常被误认为漏胶）进行自动实时补偿校正，有效减少运动伪影的影响 12、网络与接口 12.1 具有 DICOM Send 功能 12.2 具有 DICOM Print 功能 12.3 具有 DICOM Query/Retrieve 功能 12.4 具有 DICOM Worklist 功能 12.5 具有 DICOM MPPS 功能 12.6 激光相机接口 12.7 高压注射器接口 12.8 标准视频输出接口 13、附件 13.1 具备整个系统的升级能力 13.2 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13.3 具有红外遥控器 13.4 红外遥控器具有激光灯指示功能 13.5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13.6 具有床旁射线防护帘 13.7 具有悬吊式手术灯 13.8 具有操作手册</p>		
2	血管造影高压注射器	<p>1 电源要求 交流 198~242V，频率 50/60Hz，800VA 2 ★压力限制 100~1200psi（690~8280kPa），步长 1psi（1kPa） 3 ★注射速率 0.1~50.0ml/sec.，步长 0.1ml/sec. 4 针筒 150ml 一次性针筒 5 注射剂量 0.1ml~针筒容量 6 延迟时间 0~3599 sec.，步长 1 sec.（注射延迟或扫描延迟） 7 暂停时间 0~999sec.，增量 1sec. 8 保持时间 大于 30min 9 慢排空气 0.1~0.6ml/sec.，步长 0.1mL/sec. 10 快速排空气 3.0~8.0ml/sec.，步长 0.1mL/sec. 11 自动吸药 3.0~8.0ml/sec.，步长 0.1mL/sec. 12 ★定量吸药 可设置速率 3.0~8.0ml/sec.，步长 0.1mL/sec. 吸药剂量 10ml~针筒容量，自动排空气剂量 0~10ml 13 ★注射阶段 1~8 阶段 14 上升时间 0.1~1.0sec.，步长 0.1sec. 15 推注计划储存量 100 套 16 排空气锁定 未进行排空气操作，系统不能注射</p>	1	套

		17 注射臂高度 水平 180。旋转，垂直高度调节范围 0-200mm 18 ★控制台 12.1 吋彩色 LCD 液晶触摸控制屏 19 操作界面 中文、英文、德文、法文操作界面 20 注射剂量显示 实时显示 21 注射时间显示 实时显示 22 压力显示 显示实时压力曲线 23 压力变化阈值控制 超过压力变化阈值自动停止注射 24 压力超限警示 声响警示压力超过限定 25 紧急按键 点击触摸屏任意点停止注射 26 系统自检 系统自动检测故障，运行过程中实时监测系统状态，发生异常时，提示异常信息 27 日志功能 保存大于 1000 条的注射日志信息 28 ★双模式 可切换 CT 模式和 DSA 模式，CT 模式用于 CT 增强，DSA 模式用于 DSA 血管造影 29 脚踏功能 脚踏开关控制注射 30 ★联机功能 可与主机连动，可选择推注控制或曝光控制方式 31 ★售后信息系统 可查询各种操作、维护保养和故障排除等帮助信息		
二、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2 个月。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在一年内发生两次维修的，要求免费更换主机。 2.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6 小时，必要时厂方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如因仪器故障影响临床工作的，免费保修期将按设备因故障导致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时间相应顺延。 3.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 二、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使用合格之后五年内付清（无息）。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目第 1 至 2 项号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本项目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2. 中标人对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售后服务承诺，于供货前必须向招标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3. 验收要求：①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涉及医疗器械管理的，中标人须于货物验收时出具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的经注册或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证明文件，以便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②本项目所有设备验			

	<p>收时，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设备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货物验收时涉及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否则，不予验收。</p> <p>4. 售后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如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p> <p>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玖百万元整（¥900000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6. 第1项号产品“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为核心产品。</p> <p>注：以上“招标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中的“★”系指实质性要求。</p>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估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 分

(1) 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所有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以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投标人的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非小型、微型企业。

(3) 价格分

$$\text{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text{ 分}$$

2. 综合性能分.....28 分

(1) 技术分（22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 ①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即得 22 分；
- ②非“★”项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22 分。

(2) 品牌分 (6 分)

评委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及产品信誉等方面，形成书面材料并记录各投标人品牌，独立评审确定“一档、二档”各所属档次，评委依照各投标人投标品牌等级评定情况在确定档次给出相应分值。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应同一分值。

一档：知名度、市场占有率、产品信誉一般，为一般品牌的得 3 分；

二档：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高、产品信誉好，为知名品牌的得 6 分。

3. 履约能力分.....4 分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13485 系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1 分。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CE (EC) 认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1 分。

(3)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医疗设备类产品的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将不计分）

4. 售后服务分.....1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并记录各供应商主要条款并独立打分。

一档 (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

二档 (5 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应急措施较合理，能更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的。

三档 (15 分)：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先进、描述详细、技术成熟，指导性强。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响应时间、处理故障到达时间等方面内容。

5. 政策功能分 (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3 分

(1)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1 分；

(2)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1 分；

(3) 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总金额 80%以上（含）的（以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根据其所占项目比例得 0.1~1 分。

6. 综合得分 = 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综合性能分、履约能力分、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当有效投标人数 ≥ 3 名时，按排名先后顺序推荐排名前 3 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

标人数<3名时，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N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项目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全新、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性能测试合格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相关条款进行验收（设备调试、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消耗品由乙方提供）。设备验收不满足本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部退货，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使用合格之后五年内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

协议报阳朔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阳朔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袋标记（投标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 2019 年 10 月-12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货物招标需求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以上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19年10月-1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不得改变以上格式，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投标报价表 (必须提供)
2. 响应情况偏离表 (必须提供)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必须提供)
4. “货物招标需求”中要求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所投本项目第 1 至 2 项号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 (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 否则, 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 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必须提供)。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须完整填写）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②	单项合计 ③=①×②金额
1							
2							
3							
合计金额							
投标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_____）					
交货期：							
免费保修期：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敷设桥架等、安装敷设桥架等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招标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货物招标需求”中的“**招标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投标报价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同时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数量、单位、单价、合计金额等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响应情况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情况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投标报价表）、对照“货物招标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情况。
2. 响应情况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个月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____个月。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在一年内发生两次维修的，免费更换主机。
 3.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必要时厂方工程师____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如因仪器故障影响临床工作的，免费保修期将按设备因故障导致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时间相应顺延。
 4.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 “货物招标需求”中要求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所投本项目第1至2项号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

2.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 2019 年 10 月-12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5.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交，2019 年新设立企业除外）（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包含但不限于：

- 一、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 二、免费技术培训方案
 - 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 四、其它优惠方案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2.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 2019 年 10 月-12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 投标人 2017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